

新会计制度与稳健性原则

新会计制度与稳健性原则

赖青沙

稳健性原则是近年来颁布实施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根据稳健性原则，现行会计制度对相关的会计核算已经作出了重大变革。为了全面、系统、准确地贯彻这一原则，规范经济活动中的会计核算，笔者将稳健性原则在新会计制度中的运用具体分析如下。

一、会计核算中计提的各种准备由一个增加到八个。

1. 计提坏账准备。

借：管理费用

 贷：坏账准备

2.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借：投资收益

 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借：管理费用

 贷：存货跌价准备

（注：原使用的存货跌价损失科目取消。）

5.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借：营业外支出

贷：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借：营业外支出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 企业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款项。

借：委托贷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2) 期末计提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借：委托贷款——利息

贷：投资效益（贷方不得计入财务费用）

(3) 如果有迹象表明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贷款本金时，应当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借：投资效益

贷：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小结：(1) 短期类的经济活动一般用跌价准备，长期类的经济活动一般用减值准备。(2) 在资产负债表中除了固定资产和委托贷款外，其余六个项目的金额应为抵减了各项减值或者跌价准备后的净额。

二、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原来都不计提坏账准备，新会计制度规定如下：

1. 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未到期的票据不能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将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的性质，或者原供货企业已经破产或撤消，无望收到所购货物，则应将原记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这部分预付账款金额，可以计提坏账准备。

三、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和利息不确认为投资收益，在实际收到时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待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后的余额才作为投资收益。

例：某企业对外短期债券投资 10 万元，12 月 31 日收到购入债券当年利息 8000 元，该企业的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8 0 0 0

贷：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8 0 0 0

显而易见，投资存在风险，平时收到的股利和利息暂不作为投资收益而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体现稳健性原则。

四、固定资产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界线。1993年的会计制度规定以固定资产竣工结算为界，1997年的股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为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为界。无疑，这一改变将大大减少固定资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数额，有利于进一步贯彻稳健性原则。

五、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界线，同样也由竣工结算、交付使用为界，改变为以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为界。如果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先按估计价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再进行调整。

六、应付账款无法支付，原会计制度作为营业外收入，新制度规定计入资本公积。显而易见，不作为营业外收入而作为资本公积，是对稳健性原则的进一步贯彻。

七、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与接受现金捐赠在账务处理上都作为资本公积。但是接受现金捐赠可以立即转增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二级科目为“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不能立即转增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必须等到非现金资产转让或者清算以后，才可以将“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准备”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这时才能转增资本。无疑，会计核算的这一变革，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贯彻了稳健性原则。

八、债务重组过程中，债务方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原制度作为营业外收入，新制度规定只能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而债权方所产生的债务重组损失仍然记入营业外支出。

九、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当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二者差额通过“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核算，

借：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未确认融资费用主要是指融资租赁期间的利息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在租赁期间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毫无疑问，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取较低者，做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目的就是限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而把二者的差额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财务费用。显而易见，对贯彻稳健性原则显然是有利的。

作者单位：龙岩卷烟厂

（责任编辑：陈 靖）